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4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72,292,1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	0024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卫英	胡阳阳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传真	0571-82527208转8150	0571-82527208转8150	
电话	0571-82520189	0571-82520189	
电子信箱	qwy@rong-sheng.com	yangyang@rong-sh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回首2024年,世界经济缓慢增长,通胀率逐步下降,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宽松,但上升动力略显不足。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顶风破浪,稳中有进,持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沿着高质量发展道路前行的步伐更加坚实,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造更多机遇。

(一)全球宏观经济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在多重挑战下继续缓慢复苏,经济在中低速轨道上曲折前行,全球经济增长区域分化明显,新兴经济体仍是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根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IMF")预计,2024年全球GDP增速为3.2%,较2023年的2.6%有所增长。上升的通胀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国际贸易在波动中活跃,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主要经济体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维持在宽松区间。IMF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大宗商品价值指数预计为165.2,较2023年下降0.3%,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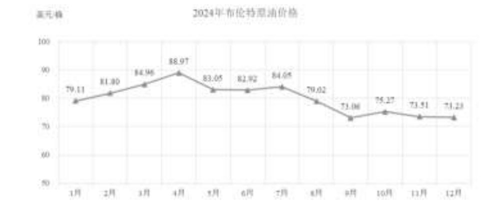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中国经济形势

这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国经济稳定前行。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34.91万亿元,同比增长5%,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增速在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四个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5.3%、4.7%、4.6%和5.4%,呈现前高、中低、后扬的态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4万亿元,一揽子增量政策及时出台后,工业经济生产持续回升、效益不断恢复,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和支撑条件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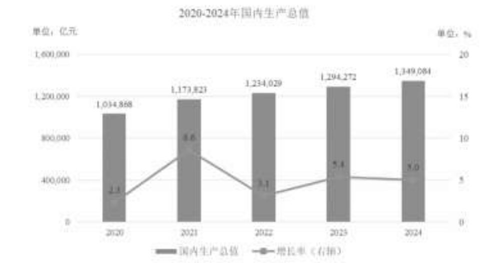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石化行业状况

石化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世界形势持续演变,国际供应链的不确定性仍将影响我国原油进口及产品定价体系。然而,我国拥有完整化工产业链的配套优势,多项化工品的生产和消费能力位居全球首位,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CEFIC)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化工品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的比例已达到43%。近年来,我国石化企业在技术和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立足国内广大的化工产品需求,并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开拓新兴国家化工产品市场。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指引下,从"产品出口"走向"产能出海"将成为石化企业布局全球的重要战略选择。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统计,2024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6.28万亿元,同比增长2.1%;利润总额7,897.1亿元,比上年下降8.8%,反映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2024年石化行业进出口总额9,488.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4%,进出口贸易额总体平稳。从细分板块来看,油气板块受益于增储上产政策,营业收入1.4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利润总额3,3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2.4%。炼油板块在低基数效应下实现修复,国内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合计)产量4.19亿吨,比上年增长0.3%。化工板块营业收入9.7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6%;受下游房地产低迷拖累,利润总额4,544.4亿元,比上年下降6.4%。

2024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规范石油化工行业的法规政策。"两新"政策推动化工材料需求提升,环保政策持续引领行业绿色转型,《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等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市场格局重塑,为石化企业精细化、智能化发展指明方向。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单位	发布时间
1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年1月16日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29日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13日
4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5月29日
5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年6月4日
6	《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	2024年6月14日
7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年7月12日
8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9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10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8月11日
1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	2024年10月18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8日

行业周期的演变将继续考验企业战略定力,而技术升级与产能优化依然是破局关键。我国石化行业发展基础扎实,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以荣盛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通过一体化优势积极推进"油转化",挖掘降本增效潜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当前,石化行业发展呈现出高端化、数智化和绿色低碳三大发展趋势。国内石化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精细化工,高端化学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我国石化行业数字化转型也不断走向纵深,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增强数字化降耗、新材料研发,不断提高抗周期能力。随着"双碳"进程加速推进,绿色低碳已成为石化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石化企业需要在生产过程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也需要加大对清洁能源技术的研发投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

(四)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领先的化工材料生产商之一,荣盛石化是中国以及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公司主导运营的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具备年加工4000万吨原油、880万吨对二甲苯(PX)及420万吨乙烯的能力,炼化一体化率全球领先。2024年7月,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2024年全球化工企业50强"排行榜,荣盛石化连续4年上榜,位列第14位。2024年,荣盛石化在ICIS发布的"世界化工企业100强"排行榜中名列第8位,在美国《化学周刊》发布的"全球化工公司十亿美元俱乐部排名"中位列全球第6位,并在英国著名品牌价值评估与战略咨询公司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4全球化工最具价值品牌榜"中位列第6位。2024年11月,国际权威指数机构MSCI(明晟)公布最新ESG评级结果,荣盛石化在MSCI ESG评级中跃升至BBB级,位列全球通用及多样化学品行业前茅,在碳减排、水资源管理、公司治理等议题的管理表现处于全球石化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及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转型升级。"纵"向延伸,持续巩固炼化一体化资源集成和规模化效应,并充分挖掘"炼化一体化"方式的"降本增效"优势和"油转化"潜能,持续提高运营效能。"横"向拓展,公司积极布局差异化、高端化、绿色化产品体系,产品矩阵覆盖新能源材料、聚酯、合成树脂等多个领域,显著增强了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及金塘新材料等项目,积极布局下游新能源材料、高端树脂等高附加值领域,通过不断延链补链,实现从基础化工原料到高端新材料的全面覆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产体系。在国际合作与全球化布局方面,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自2023年沙特阿美战略入股以来,双方在原油采购、原料供应、技术合作及海外市场拓展等领域深化协同。2024年,公司与沙特阿美深化股权合作,联合开发中金石化和SASREF的扩建工程,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强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荣盛石化是中国石油化工民营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化工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海南一带一路经济圈等地建有七大生产基地,打造形成了聚酯、工程塑料、新能源、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五大产业链,是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之一,拥有全球最大的PX、PTA等化工品产能。

(一)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有机化工、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油品等多个领域,基本实现了"一滴油到世间万物",并不断在现有全球超大型一体化炼化基地和完备上下游配套的基础上提升完善新材料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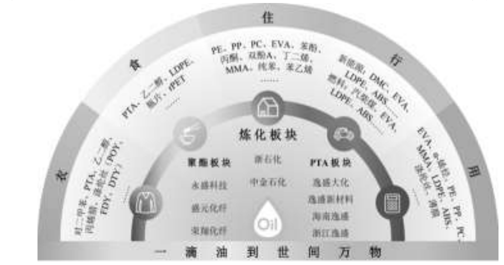

目前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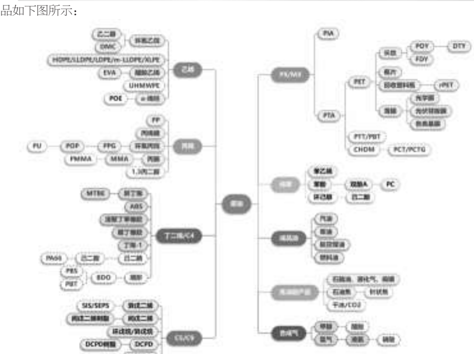

注:虚线/虚框为规划产品

(二)经营举措

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克服困难,展现出强劲韧性和创新活力,"稳"的态势巩固延续,"进"的步伐坚实有力。石化行业经济运行基本稳定并取得新的突破,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成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抓住机遇,稳住现有产业的"基本盘",探索高端材料"新赛道",重点推进国际化、绿色化和数智化的"三化"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纵横谋划,产业布局加快推进

2024年,我们继续坚定"纵横"发展战略,国际合作稳步推进,积极推进差异化发展。国际合作架设"新支点"。本年度,公司与沙特阿美签订《合作备忘录》《合作框架协议》等,共同探索合资运营中金石化和朱拜勒炼化公司,通过子公司互相参股、共建项目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在运营管理、资源优势、销售渠道、前沿技术等方面挖掘合作潜力,加强产业链互补性,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增强跨国经营抗风险能力,护航公司全球化征程行稳致远。项目建设刷新"进度条"。本年度,浙石化年产1,000吨α-烯烃中试装置投产,为POE全产业链贯通奠定基础;10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试生产成功,标志着公司在绿色轮胎材料领域迈出重要一步;38万吨/年聚醚装置产出合格产品,150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顺利投产,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有序推进,使得公司差异化、高端化、绿色化产品矩阵不断拓宽。

2.数智护航,精益管理全链提升

2024年,我们秉持"稳健为基、效率为先"的经营理念,降本增效常抓不懈,精益管理成效明显,安全生产实现全年"零事故"。全链优化拧紧"效益阀"。本年度,我们坚持以产品市场效益为导向,适时灵活调整加工方案,深入开展全产业链优化,完成催化汽油"轻、中、重"组分的三条"油转化"加工技术和流程储备;研究实施油渣错流过滤技术使得浆态床技术经济性持续提高;提高产品收率、优化生产工艺,炼化一体化运行方案市场适应能力持续提升。数智驱动激活"新动能"。本年度,浙石化"炼化一体化数字化工程"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专项,MES能源模块建设持续推进,实现能源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先进控制项目全面投入使用,成为节能降耗、挖潜增效的重要手段。中金石化危化品预约提货系统正式运行、永盛科技的装货车辆车牌自动识别系统顺利投入使用。信息技术与公司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多措并举助推降本增效走深走实。

3.低碳转型,创新驱动质效双升

2024年,我们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以清洁低碳赋能永续发展。技术攻关驶入"快车道"。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51.01亿元,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深入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获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平台支撑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的多款新产品通过鉴定,浙石化集装箱海包顺利出厂,科技创新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低碳转型绘就"新底色"。本年度,公司环保总投入2.73亿元,浙石化多项重点产品能效和水效连续两年领跑全国,二氧化碳高价值利用产业链,实现节能减污降碳和CO2高价值利用协同增效,持续将环境效益转化为经济收益。逸盛大化开展重大节能节水技改项目,获得"大连市节水型企业"称号;盛元化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运行,每年可提供1,500万度绿色电能;永盛科技锅炉燃料清洁化升级,有效减少挥发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凭借在低碳转型中的探索实践,荣盛石化ESG评级从B级上调至BBB级,CDP评级也取得优异表现,位列全球通用及多样化学品行业前列,并获评"2024年度最佳ESG管理上市公司"。

(三)运营协同

1.控股股东

荣盛控股位列世界500强第138位、中国企业500强第40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5位,目前集团已拥有荣盛石化(股票代码:002493)、宁波联合(股票代码:600051)等上市公司,业务涉及油气上游及交易、煤炭、物流、装备制造、工艺工程技术、房地产、创投等多个领域;旗下荣通物流是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有着成熟稳定的承运商合作运营平台;控股的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压力容器、低温装备、球罐、船用装备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参股的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极为丰富的工程EPC经验;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多个项目不仅实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也促进了产业链的协同;另外,其他多项投资也在不断推进中。

2.战略投资者

荣盛石化与沙特阿美在产业上互为上下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将开展全方面的协商与合作,例如:①前沿的技术共享合作:双方真诚地讨论利用其优势进行技术互补,共同开发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向市场推广,同时还将共享研究和开发的必要资源;②稳定的原油供应保证:沙特阿美向浙石化供应承诺数量为48万桶/日的高品质原油,以及为公司提供石脑油、混合二甲苯、直馏燃油等生产原料;③无息的采购授信额度:为期20年,金额为8亿美元的信用额度,且额度可在合作期限内增加,有利于提升浙石化的资金利用效率,对提升其盈利能力会产生积极影响;④灵活的原油仓储合作:各方将友好协商公司向沙特阿美提供位于舟山市的原油储罐及相关设施,沙特阿美维持原油库存不少于150万公吨的水平,有助于保障浙石化的原油供应;⑤广阔的全球销售渠道:依托沙特阿美的海外销售渠道,公司可以进一步开拓产品国际市场空间和深化海外客户战略合作。同样,借助公司深耕多年的资源,沙特阿美也可以快速打入相关的国际及国内市场。

此外,荣盛石化拟收购沙特阿美位于沙特朱拜勒地区全资子公司SASREF炼厂50%股权,并参与其扩建项目。"强强联合"实现原料供应前移与全球化销售渠道拓展,促进资源共享与产业链协同,携手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新生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荣盛石化以"走出去"与"引进来"双轮驱动,在中东建立战略支点,布局环印度洋供应链网络,同时吸引国际战略资金长期投资中国,为蓬勃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3.炼化板块

3.1.浙石化

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以打造"民营、绿色、国际、万亿、旗舰"基地为目标,一次规划、统一布局,目前已形成加工4,000万吨/年炼油、880万吨/年对二甲苯、420万吨/年乙烯处理能力的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基地,其中加氢、重整、PX等多套装置单系列规模为世界最大。项目设计最大程度实现炼化一体化,最大限度为下游化工装置提供优质的原料,最大化生产芳烃(PX)和化工产品,并尽量减少成品油的产量,成品油收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减油增化成效突出。同时,通过蒸汽、水等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充分利用装置低温余热,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热法海水淡化装置,实现节能减排。项目的炼化一体化率全球第一,远高于全国石化产业一体化率平均水平,基地规模与一体化程度居世界领先水平。

浙石化原油适应性强,按轻、中、重、酸分类存储,分输分炼,结合调合手段,可以加工全球80%-90%的原油,对油价波动的适应性大大增强,相较于国内其他头部企业,有明显的优势。产品结构灵活、技术成熟可靠,主要装置规模和技术经济指标都代表了全球最先进水平。由于一次性统筹规划,炼油、芳烃、乙烯部分充分体现"分子炼油"的理念,物尽其用。烯烃全部深加工成进口依存度高的化工品,使其具备更强应对行业周期的能力。

作为聚酯产业链上游产业,浙石化也为公司成功打通从一滴油到一根丝全流程的最后一环,建立起聚酯产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巨大优势。浙石化地处舟山,位于浙江自贸区,享受自贸区的各项政策优惠,已连续取得成品油出口配额,同时,华东地区是终端化学品主要消费地,长三角集中了中国70%左右的塑料和化纤产能,区域优势明显;所在地鱼山岛为无人岛,便于开发利用,对周边的社会影响小,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靠近消费市场,宁波—舟山港的海陆枢纽地位凸显,大宗物料及产品进出便利,交通运输成本大幅度降低。

3.2.中金石化

中金项目于2015年8月投产运行,是世界上当前在役的单系列规模前列的芳烃联合装置。本项目首创以燃料油(较石脑油便宜)为原料制成芳烃产品工艺,选用了新颖的技术路线,在解决全球石脑油供应紧张的同时,可大幅节约原料采购成本,引入"循环经济"理念,创新性地利用副产品氢气将燃料油加工成石脑油。

中金石化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发的新型歧化催化剂在浙石化2#歧化装置(350万吨/年)上成功实现首次工业化应用。该催化剂具有同时达到高空速、高收率、高重芳烃转化利用率的"三高"优异特性效果,并具有较好的运行稳定性,综合性能与技术指标均达到了目前世界先进水平,可实现进口替代,体现了公司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的阶段性进步,对于不断提升生产装置技术水平、提高原料转化利用效率、降低消耗与生产成本、实现芳烃生产由大变强与高效绿色化具有重要意义。

3.3.荣盛新材料(舟山)

作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的拓展区,以浙石化和宁波中金石化为依托,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浙石化、中金现有产业链的下游产品,实现中金、浙石化原料增值、增效,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4.PTA板块

公司自2002年建成首套民营PTA生产线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相继开发和建设了国内首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TA工艺包和生产装置,并实现了大型氧化反应器、高速泵等核心装备的首次国产化应用,改变了我国PTA行业长期依赖引进国外成套专利工艺技术的局面,带动了国内一大批设备制造厂家实现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不断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持续优化原材料消耗,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公司还稳步推进新产能的投放,一方面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稳固公司在聚酯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5.聚酯板块

以"安全环保、品质提升、降本增效"为总方针,公司重点落实隐患治理、促进流程优化、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永盛科技25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扩建项目已全部顺利投产,公司的聚酯薄膜年产能达到43万吨,位居国内前四。公司PTA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公司完备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挖潜增效生产聚酯瓶片,目前产能全国第一位,就地消化部分PTA产能,能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盛元二期5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主要生产阻燃、功能性、免染纤维产品,也在积极推进过程当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7,845,944,183.98	374,918,440,311.68	0.78%	362,588,594,4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59,172,287.65	44,335,891,085.79	-1.08%	47,261,560,704.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6,475,162,608.88	325,111,614,268.09	0.42%	289,094,841,6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484,686.45	1,158,146,248.89	-37.44%	3,340,713,3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154,045.53	820,092,947.36	-7.06%	2,012,164,2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9,126,604.88	28,079,221,508.73	23.26%	19,058,136,88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48%	-0.83%	6.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088,312,171.89	80,161,432,105.96	83,946,567,914.37	81,278,850,4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56,783.62	305,578,099.52	18,742,137.68	-152,192,3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627,417.74	197,749,139.41	15,815,885.95	73,961,6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270,983.86	4,263,267,368.09	11,323,922,792.34	14,892,665,46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6%	5,382,659,734	0	不适用	0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境外法人	10.00%	1,012,552,501	0	不适用	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6.35%	643,275,000	482,456,25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175,884,129	0	不适用	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72,393,750	不适用	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0	不适用	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72,393,750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55,148,28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2,504,751	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荣越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50,07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342,659,734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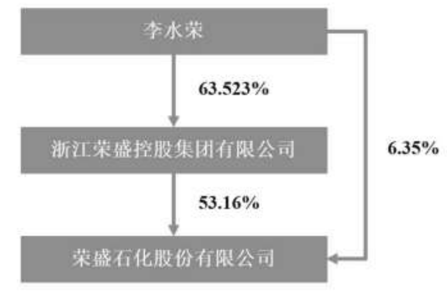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5亿元关税保证保险额度,保证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函约定为准。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荣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4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1、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全球天然气和石油、炼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贸易等;

2、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芳烃产品等;

3、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等;

4、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等;

5、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纺原料及产品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9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8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细则,公司层面所涉及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运营、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担保、财务报告、预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交易、突发事件、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销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经检查,公司上一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相关工作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对《公司法》及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并严格执行。

3、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使全体人员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4、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重视和提升运营管理与信息化协同,支撑企业业务和管理的变革。

5、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等方面的作用。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是有效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水荣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荣盛石化(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965,914,213.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3,563,316.15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96,591,421.35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957,314,45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5,571,654.14元。

荣盛石化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荣盛石化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553,232,858股后的股份数9,572,292,1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57,229,214.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荣盛石化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荣盛石化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盛石化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957,229,214.20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67,392,060.78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324,706,514.9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82.8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7,229,214.20	957,314,454.20	1,476,357,35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484,686.45	1,158,146,248.89	3,340,162,428.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330,397,005.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5,571,654.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0,901,0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0,931,12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0,901,020.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荣盛石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荣盛石化《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了荣盛石化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荣盛石化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荣盛石化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荣盛石化正常生产经营。

荣盛石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5,766,685.17		310,087,429.45	590,642.2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1,152,355.65		5,297,128,974.31	
合计	6,276,919,040.82		5,607,216,403.76	590,642.24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61%		1.496%	0.001%

注:1.衍生金融资产不包括套期保值工具;2.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晓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荣盛石化独立董事严建苗先生、邵毅平女士、郑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内容摘要: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度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作《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965,914,213.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3,563,316.15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96,591,421.35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957,314,45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5,571,654.1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553,232,858股后的股份数9,572,292,1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57,229,214.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内容摘要: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其具体职务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公司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反腐败、依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指标纳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在综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扣分,绩效考核情况与薪酬挂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

本议案涉及董事李水荣、项炯炯、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的薪酬、津贴,以上董事及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经荣盛石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10.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Alharbi, Mitib Awadh M(担任沙特阿美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德荣化工董事)、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0.《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1.《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鼎盛石化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2.《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东江技术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萧山农商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水荣、穆提卜·哈勒比、李永庆、项炯炯、李彩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毅平、姚铮及俞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重点提示: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水荣先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浙商经济发展中心高级顾问等职;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炯炯先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商总会副会长;入选ICIS"2025全球最具影响力化工领袖40强",福布斯"2021中国最佳CEO榜"。

李永庆先生:中国国籍;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harbi, Mitib Awadh M(穆提卜·哈勒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国籍。毕业于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石油与矿业大学,目前在沙特阿拉伯达兰的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担任燃料业务管理副总裁。此前,他曾担任阿美亚洲总裁。此外,他还曾担任过各种领导职务,例如阿美亚洲韩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沙特阿美总部的国内合资业务管理及协调部门总监,以及在Motiva公司的亚瑟港炼油厂和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的Motiva美国总部担任过领导职务。此外,他在沙特阿拉伯的Ras Tanura炼油厂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并在UOP美国完成了近两年的职业进修。

李彩娥女士: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获2008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邵毅平女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会计职业判断与盈余管理、资产减值会计等,重点关注公司诉讼风险及会计稳健性等诸多领域;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职。现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毅先生:1988年7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委会咨询决策专家,杭州市进出口商会顾问。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现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643,275,000股,为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李永庆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96,525,000股;其他董事候选人未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李水荣先生、项炯炯先生、李永庆先生、李彩娥女士及俞凤娣女士在荣盛石化控股股东任职;项炯炯先生为李水荣先生之女婿,李永庆先生为李水荣先生之堂侄及监事候选人李国庆先生之哥哥,李彩娥女士为李水荣先生之妹妹。除上述关系外,候选人与持有荣盛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965,914,213.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3,563,316.15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96,591,421.35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957,314,45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5,571,654.1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553,232,858股后的股份数9,572,292,1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57,229,214.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内容摘要: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其具体职务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公司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反腐败、依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指标纳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在综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直接扣分,绩效考核情况与薪酬挂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监事徐永明的薪酬,该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监事会决定提名孙国明、李国庆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意该规划的相关内容。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国明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反舞弊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稽查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仓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稽查部副总监、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庆先生: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中,孙国明先生未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李国庆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96,525,000股。孙国明先生及李国庆先生在荣盛石化控股股东任职,李国庆先生为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之堂侄及董事候选人李永庆先生之弟弟。除上述关系外,候选人与其他持有荣盛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下转B778版)